

中華民國卅六年五月一日

事由擬辦批示

謹將公用事業調查表無法查填情形電復核備由

附件

大冶縣政府代電

治建字第

九九七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鈞鑒案查前奉鈞廳秘勵字第二零
零三四號(36)丑寒代電檢發公用事業調查表飭查照等因遵經以治建
字第八六九二號訓令抄轉原表飭本縣石黃鎮公所遵辦在案茲據該鎮
黃鳴經字第一零零九號呈以該鎮公用事業機構僅大冶電廠一處經呈准

該處總字第一四三一號函復以該處疊奉層令不得對外發表廠內情形所
囑碍難照辦等由前來理合轉請鑒核等情據此謹電復請核備大冶縣
縣長劉瓊叩叩敬
治建印

監印劉偉玲

校對徐濟時